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家盛
電話：089-327904
電子信箱：g105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2006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糧署函 (376540000A_11200611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規定，並請輔導單位
加強宣導農民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3月21日農糧產字第11210902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）。
- 二、查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及第9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，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，於所報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，經勘查有前揭情形，屬申報不符，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另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農地申報轉(契)作，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物，經勘查屬實，亦為申報不符。
- 三、請貴鄉(鎮)、市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導農友務依規定辦理，避免經查核為申報不符，影響權益。

經建課 收文:112/03/23



1120010736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